面试考生须知及承诺书

**考生须知：**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不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单、经面试考生本人签字的面试考生须知及承诺书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不得佩戴明显标识，禁止携带无线通信工具、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区域，已携带的在集合时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。一经发现，按违反面试相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，进入面试考点后，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出入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无关人员接触。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，否则会影响面试成绩。

五、在候考室，考生采取抽签方法确定面试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要按照规定答题，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停止答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；并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到休息室等待确认成绩，待成绩宣布并经本人确定后，领取个人物品，离开考点。

八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考生承诺：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本次面试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漏有关面试的试题内容、试题形式、试题结构及试题答案等影响公平竞争的任何信息，保证遵守面试有关纪律和法律规定。若违反承诺，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或被招募资格的处罚，若触犯法律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考生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5年 月 日